

## 壹、前言

近幾年當紅的名歌手周杰倫有一首歌，歌名「聽媽媽的話」，歌詞是要大家聽媽媽的話，「別讓她受傷」。如果用「聽父母的話」在google搜尋，約有58,800,000項結果，其中多人上網詢問對於面臨的抉擇是否該聽父母的話，也有人上網表達因聽父母的話而後悔，做為父母也上網想知道孩子變得不聽話的原因，專家也上去湊一腳，告知孩子不聽話與腦功能有關，順便賣一下產品，看起來「聽不聽父母的話」是一個眾聲喧嘩的議題。到底要不要聽父母的話是華人子女常面臨到兩難的情境。通常父母要孩子聽話是期待孩子能有較好的結果，因而會介入孩子重要的抉擇。選擇科系是影響子女生涯的重要轉捩點，許多父母更會給予孩子建議或要求。無論子女聽話或不聽話，這個影響重大的選擇如果結果不好，通常會產生後悔的感覺。本研究想藉由大學科系選擇的議題，探討聽父母話與不聽話中的相關因素是如何對後悔產生影響。

關於後悔的研究，主要有哲學、經濟學及心理學這幾個學科在進行（Gilovich & Medvec, 1995）。在心理學方面，「後悔」被視為是一種「反事實思考」（counterfactual thinking）的認知現象。所謂反事實思考是指在心理上對過去已經發生的事情進行否定，進而

建構一種可能性假設的思考活動（Byrne & McEleney, 2000）。反事實思考主要是在腦中以命題的形式做為表徵，包括「前提」（要是當時……）（if）與「結論」（就會（不會）……）（then）兩部分（Roese & Olson, 1993）。因此，反事實思考可說是一種「事後諸葛亮」（hindsight bias）式的思維過程（Roese, 2004）。另外，後悔也是對於行為後之不好結果的反事實思考所引起的一種複雜負面情緒（Byrne, 2002）。Zeelenberg（1999）就把後悔定義成一種基於認知的負面情緒，即當個體意識或想像到如果先前採取其他的行為將產生更好的結果時，就會產生後悔感。因此，後悔也是一種負面的情緒經驗，會使人們產生不愉快的感覺。簡言之，後悔是同時包含認知與情緒兩個元素。

### 一、責任歸因與後悔

後悔時，大部分的反事實思考是聚焦在個人可控制的行為，而不是個人不可控制的情境。Gilovich與Medvec（1994）的研究中讓人們回憶最後悔的事情，其中不到5%的後悔是因為對當時的情勢失控所造成的；也就是說，大多數後悔的事件是個人可控制的，而情境不可控制時是較不會產生後悔的。根據Weiner（1986）的歸因理論來看，歸因有三個向度：內外控（internal/

external)、穩定不穩定((un)stable)及能不能控制((un)controllability)。後來,Weiner(1995)認為先前他將能否控制(controllability)與責任(responsibility)視為同義詞是不夠精緻的,因而進一步區分了可控性與責任的差別。可控性是指事件原因的特性(characteristics);而責任是指個人應該有其他做法的判斷。不過,屬於內在且可控制的情境通常會讓人傾向做出個人的(personal)歸因,而認為個人具有責任。由此推論,後悔的事件若多發生在個人可控制的情境下,那與個人的責任(personal responsibility)就因而有了連結。

至於責任感是否會影響後悔程度,則有不少研究對此展開一系列的探究(如Connolly, Ordonez, & Coughlan, 1997; Ordonez & Connolly, 2000; Zeelenberg, van Dijk, & Manstead, 1998, 2000)。過去的實徵研究顯示,決策者認為自己對負面結果應該負責的程度愈高,則他感受到的後悔程度也會較高(Frijda, Kuipers, & ter Schure, 1989; Gilovich & Medvec, 1994)。Zeelenberg等人(1998)則把責任(responsibility)做為區分後悔與失望(disappointment)的要件,即當認為不利事件是由自己的原因造成時,往往會因責任感而感到後悔,失望則與責任感無關。最後,Ordonez與Connolly(2000)修正原先

的想法,也認為責任感的確會對後悔產生影響。

於是,Connolly與Zeelenberg(2002)提出了後悔的「決策辯護理論」(decision justification theory, DJT)。該理論假設與決策相關的後悔有兩個核心因素:一為與結果對比(outcome contrasts)有關,也就是自己覺得結果不好;二是與自責(self-blame)有關,也就是自覺做了一個錯誤的抉擇。雖然Connolly與Zeelenberg認為後悔時此兩因素不需要同時出現,但至少「自責」,或說自我歸咎責任是後悔的重要成分之一。接著,Zeelenberg與Pieters(2007)再提出「後悔調節理論」(theory of regret regulation),理論中的第二個命題明確指出後悔是一種自責(self-blame)的情緒。由此可見,後悔和責任的歸因是密不可分的。

## 二、行不行動與後悔

除了責任歸因與後悔有密切關聯之外,個人的選擇權利(right)也與責任感息息相關。在西方個人主義文化下,個人擁有自己做決定的權利,因此對於自己決定所產生的負面結果,個人就需要對於自己的決定與結果負責,這是權利與責任分明的狀態。個人有權利決定要不要做某件事情,也就是要行動(action)或不行動(inaction)。因